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代　理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煜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（聲請狀係記載T12******9）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無權占用債權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釋明文件。（如現場照片、地上物為債務人所有之釋明文件等資料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